

中金安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提示公告

根据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)、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“第24号文”)和有关规定,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金安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(以下简称“本养老金产品”)的投资管理人,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拟对本养老金产品合同进行变更,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:

1. 投资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,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;
2. 取消产品份额锁定期一年的限制;
3. 产品运作方式变更为不定期开放;
4. 投资经理变更;
5. 产品增加赎回费,具体赎回费率如下:

持有期	赎回费
持有期<3个月	0.5%
持有期≥3个月	不收取赎回费

6. 完善收益分配条款;
7. 完善审计条款;
8. 托管合同更新“账户的开立与管理,会计核算、估值与审计,投资的清算与交割”章节操作条款;
9. 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;
10.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,详见合同文本。

投资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,可以于2019年11月18日(含)至2019年11月22日(含)间的五个交易日提出异议。本次合同变更将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履行备案手续,并将在获得人社部变更备案的确认后生效,届时中金公司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份额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8日